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有效盘活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城置地”)签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商业承兑汇票的债权转让给航城置地,金额为45,000.03万元,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系根据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38号),经公司与航城置地协商后确定,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城置地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施雷先生、齐雁兵先生、高逢春先生和马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向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转让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和有效盘活资产,公司与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城置地”)签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航城置地,金额为45,000.03万元,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

航城置地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额度范围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关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宝鹰股份	航空城集团	借款及利息	19,997.50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	珠海和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60
合计				20,109.10

注:1、本公告中所示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表格中所示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包括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于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6XWMB9B

3、法定代表人:陈其鹏

4、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31号1栋2楼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9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鉴于航城置地成立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为航空城集团,航空城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3,007,100.19万元,净资产791,001.3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042.56万元,净利润-17,657.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3,535,505.13万元,净资产803,037.6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1,474.35万元,净利润-53,979.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航城置地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航城置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2、转让债权标的

(1)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恒大集团、恒大地产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45,000.03万元。恒大地产对该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直接向恒大地产主张前述债权。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甲方另行收购部分债权,具体以甲乙双方届时订立的补充协议为准。

3、受让对价及支付条件

(1)受让对价: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债务人已到期待偿付的45,000.03万元债权的对价为45,000.00万元;

(2)支付条件:本协议和《深圳市华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签署,且甲方已按本协议的约定将45,000.03万元债权对应凭证的原件全部交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就上述45,000.00万元的债权受让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分期支付,具体分期支付方式为:

①本协议订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向乙方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首期款;

②在乙方与恒大地产完成深圳市华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20,000.00万元;

③在深圳市华超实业有限公司成功获得对应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15,000.00万元。

4、转让债权通知及相关变更事项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通知书,书面通知债务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通知债务人;

(2)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登网等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债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如转让债权进入诉讼或者执行程序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院办理原告或者执行申请人变更登记,将原告或者执行申请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3)如不能完成债权人(原告、执行申请人)变更,转让债权标的对外名义上仍由甲方享有,但转让债权标的实际权利应由乙方享有。甲方行使债权及从权利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当归乙方所有,甲方取得的收益应全额交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截留收益。

5、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转移

自本协议约定的首期款支付完成后,该合同项下的对应债权及担保权等从权利即由甲方转移给乙方行使。

6、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本协议生效前,转让债权标的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对转让债权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本协议生效后,也不会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②本协议生效前,向乙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协议、装修协议、担保协议、担保物的他项权利证书等),且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本协议生效后,应积极、认真地配合乙方办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物的他项权利人等),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的,承担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②乙方保证其用于置换的资产产权清晰,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且与第三方无任何争议。

7、债权转让的特别约定

乙方受让甲方债权是为了化解甲方与恒大地产之间的债务逾期风险,因此如乙方与恒大地产就具体城市更新项目公司(暂定为深圳市华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能依约按期达成股权交割,则本协议将自动解除,甲方应于既定股权交割期限经过后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全部债权转让对价及利息,乙方同步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凭证。

8、违约责任

(1)甲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全额赔偿。

(2)甲方违反上述第4条第(3)款约定隐瞒或者截留债权收益的,甲方除应当将所隐瞒或者截留的收益全额交付给乙方外,还应当按照所隐瞒或者截留的收益金额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必要决策审批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38号),针对宝鹰建设所申报的应收票据市场价值,中企华评采用成本法评估方法,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宝鹰建设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45,000.03万元,评估价值为45,000.0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综合上述评估报告结论,公司与航城置地通过协商后确定,航城置地受让公司所持相关已到期待偿付的45,000.03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债权的对价为45,000.00万元。上述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解决到期债权资金的收回问题,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航城置地转让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降低了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和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从长期来看,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可消除公司对应债权的回收风险,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若能在本年度内顺利实施完毕,预计将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上述债权转让的具体实施进度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航空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237,426.3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将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航城置地(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

6、《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 物联网项目投资 (凭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 (凭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 …… 物联网项目投资 (凭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 (凭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条托贷款。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公司董事长为 市州国味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市州国味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现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条托贷款。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现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为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十二)审议公司因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九)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九)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担保事项。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为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